附件2

提交材料清单

推荐人选和推荐单位提交材料，由相关区市及委属、驻青单位统一审核报送。

一、推荐人选提交材料

（一）推荐人选佐证材料目录（详见附件3）。

（二）按申报类别分别提交《青岛市中医药领军人才申报表》《青岛市中医药名家申报表》《青岛市基层名中医申报表》（详见附件4-6）。

（三）推荐人选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务聘任证书或文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四）相关部门公布的学科（专科）带头人、中医药人才称号以及中医药学术团体专业委员会任职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五）研究生导师或师承教育指导老师证书、文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培养中医研究生数量或通过师承教育培养学术继承人数量及推荐人选从事中医药工作年限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主要领导签字）。

（六）科研课题与成果、学术论文、论著、教材、奖励证书（论著、教材仅复印封面、扉页及目录）。

申报涉及相关成果应为近5年内取得的。上述材料须用A4纸打印或复印一式2份，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所有申报材料需经单位工作人员审核，并加盖本单位公章。除身份证外，其余材料均需同时提供电子版。

二、申报单位提交材料

（一）《青岛市中医药领军人才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青岛市中医药名家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青岛市基层名中医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7-9）。

（二）推荐报告。包括各类人才申报情况、材料审核、听取意见和人选公示等内容。

上述材料须用A4纸打印或复印一式2份，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版。